

星展銀行(TW)

8/18【星展同在一起 2.0】比賽活動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募集期間自即日起至 2021/08/31 23:59 為止，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代表同意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內容與條款。
2.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下稱「本行」)得依下列告知事項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1)蒐集之目的**：進行本活動及寄送贈獎；**(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子郵件信箱及其參加活動之必要資訊；**(3)個人資料利用之(a)期間**：2021/08/18 至 本活動所有事項辦理完結 2021/10/31。**(b)地區**：台灣(包含台、澎、金、馬等地區)。**(c)對象**：星展銀行(台灣)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所在地。**(d)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參加者就本行保有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a)**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b)**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c)**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加者請求為之。**(5)參加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加者若拒絕提供，本行將無法進行本活動致可能無法提供贈獎予中獎者。
3.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的同時，即代表同意本行使用、揭露投稿作品上出現的任何資訊，包括人名、暱稱、頭像圖片、對話內容、對話時間等。參加者得以向本行請求停止利用及刪除，但同時也喪失參與活動之權利。
4. 本活動為比賽活動，從達成活動設定目標(需上傳自己合唱影片內容的片段且該影片秒數需長於 20 秒，至該篇貼文留言處上傳影片後即代表完成活動)的參加者中，依據「最符合主題契合度(40%)，創意表現(30%)，影片拍攝品質(30%)」三大標準，並由星展銀行(台灣)進行評分。分數最高前三名者，獎項分別為「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整」(共 1 名)、「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整」(共 1 名)、「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整」(共 1 名)。得獎者名單將於 2021/10/01 21:00 前公布於星展銀行(台灣)臉書粉絲團動態

牆。參加者同意且授權本行公布中獎名單時可揭露部分中獎者資訊以利身分查驗。本行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中獎人，並提供獎項領取。本行恕不提供獎品其它領取方式。

5.若參加者所遞交之資料有錯漏或不正確，以致本行未能寄出贈獎或贈獎未能寄達，該得獎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要求本行寄送或補送贈獎。

6.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得獎者如於本活動得獎名單公告日起 30 天內未收到本行贈獎，得逕向本行確認贈獎資格與遞送情形，逾期末向本行表示異議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7.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延遲或暫停本活動。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概以本行針對爭議事實分析後作出之決定為準。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8.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如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法須自行負擔獎品價值之 10%稅金，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本行依稅法規定須開立免扣繳憑單予得獎者，並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如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須自行負擔獎品價值之 20%稅金。

9.參加者應自行確認上傳影片內容的版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本行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加者本人承擔。

10.所有上傳影片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參加者，惟本行有權將其所上傳之影片及影片相關創作元素運用於行銷用途(包括本行相關行銷製作物及官網使用)。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公告後即視同全部轉讓本行所有，本行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